

廢止應施檢驗嬰兒搖床四項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，並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嬰兒搖床四項商品明細表」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11.21. 經標三字第097300079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1月21日

主旨：廢止「嬰兒搖床四項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(經濟部 97.11.21. 經標三字第0九七三000七九六0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嬰兒搖床四項商品明細表」。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嬰兒搖床四項商品明細表